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調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張誌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松傑

被　　告　陳俊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筆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5年度雄司小調字第1277號調解筆錄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；並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、2、4項、第5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述期間，自調解成立時起算，但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291號裁判意旨併同參照）。經查，兩造於115年4月29日於本院成立115年度雄司小調字第1277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原告於115年5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未逾前開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為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115年4月29日就本院115年度雄司小調字第1277號所成立之調解共識為：原告給付被告2萬元，且被告之保險公司應理賠原告16,000元之車損損失。惟正式核定之調解筆錄第二條件記載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」，導致保險公司拒絕理賠，系爭調解筆錄存在意思表示錯誤，因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筆錄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7月8日審理時為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，且兩造均主張當時的共識為原告給付被告2萬元，且被告之保險公司應理賠原告16,000元之車損損失，參照上述規定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又本件雖因被告認諾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惟系爭調解筆錄為兩造共同簽立，不應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使被告單獨負擔不利益，因此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